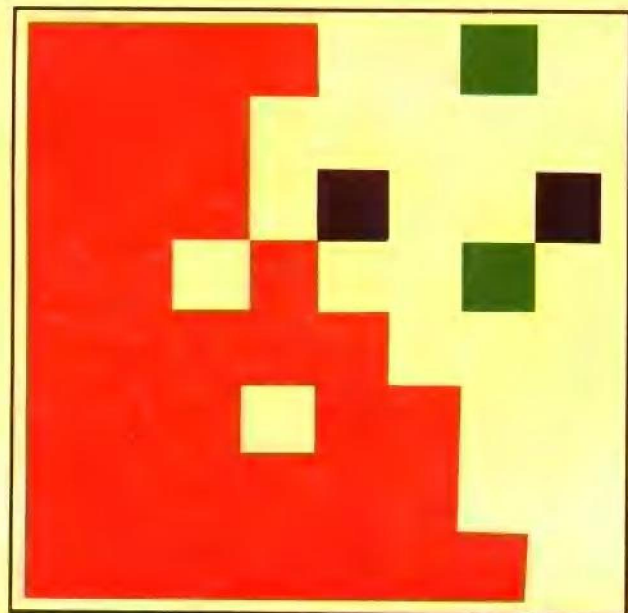


关贸总协定规则 与 中国缔约国地位

王 磊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关贸总协定规则与中国缔约国地位

王 磊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7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贸总协定规则与中国缔约国地位/王磊编
著.-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

ISBN 7-5017-3393-7

I. 关… II. 王… III.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规
则-关系-中国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5670 号

责任编辑:魏 民

封面设计:侯 明

关贸总协定规则与中国缔约国地位

王 磊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云浩印制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9 印张 198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017—3393—7/F·2433

定价:8.80 元

序

——为王磊所著《关贸总协定规则
与中国缔约国地位》而作

中国自从实行各项新政策以来,对外贸易一直不断增长,她对世界市场的参与日益重要,这种蓬勃发展的一个方面,是中国正在谈判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从而维护她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

关贸总协定的契约性质包括在一个庞大的经多边谈判达成协议的规则群体之中,这些规则实际上基于许多朴素的原理。本书按照总协定的主要轮廓,结合案例研究,对总协定的规则作了深入浅出的介绍和评析,这将无疑为政策制定者、企业家和学者们澄清解释一些错综复杂的问题。

我欢迎王先生这本及时的著作,该书是进一步了解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它如何贡献于世界各地经济增长与发展的一把钥匙。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干事
阿瑟·邓克尔

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致作者的信

亲爱的王先生：

我非常有兴趣地获悉你所著的《关贸总协定规则与中国缔约国地位》一书将在北京出版。

你会从此信所附的序中看到，我欢迎你的这本专著，因为它将使为数众多的读者了解关贸总协定问题，我很高兴为你这项工作助一臂之力。

祝你事业成功

阿瑟·邓克尔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

于日内瓦

Foreword to
“GATT BASIC PRINCIPLES AND CHINA”
by Lei WANG

Since adopting new policies,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flows have been expanding and its participation in world market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As part of this dynamic movement, China has been negotiating to resume its status as a contracting party to GATT, and thus assert its position among the world's trading nations.

The contractual nature of the GATT is contained in a vast network of multilaterally agreed rules, which are in fact based on a number of simple principles. This book makes the subject accessible by providing case studies along with a broad outline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It will no doubt clarify some of its more complex issues to policy-makers, businessmen and scholars, and answer many of their questions.

I welcome Mr. Wang's timely initiative. His work is a key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nd how it contributes to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 throughout the world.

Arthur Dunkel
Director—General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The Director—General

GENEVA, 14 May 1993

Dear Mr. Wang,

I learned with much interest of the book you have written, "GATT Basic Principles and China", and intend to have published in Beijing.

..... You will see from the enclosed preface that I welcome your book because it makes GATT issues accessible to a large public, and I am pleased to give you a helping hand in launching this very worthwhile initiative.

With my best wishes of success in your future undertakings,

Yours sincerely,

Arthur Dunkel

Mr. Lei Wang
Chemin de Surville 11
1213 Petit-Lancy

前 言

1986年7月，中国正式申请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从此开始了艰苦的复关谈判；同年9月，关贸总协定发起了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中国自始至终全面参加了该回合的谈判，时至今日，乌拉圭回合业已结束，并诞生了一个新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尽管中国复关谈判仍在继续，然而8年来，中国以市场经济为目标的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显著成就，中国在国际社会中举足轻重的地位，以及为复关所作的大量艰苦和富有成效的工作，使人们有理由相信，中国复关已指日可待，随之而来的，是中国这样一个泱泱大国将全面参加到新的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中去。这无疑将增强该多边体制的活力，进一步促进中国对外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关贸总协定是一套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调整政府间贸易关系的国际法准则。尽管新的世界贸易组织代替了关贸总协定的组织制度，统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各项多边协定，但是，总协定在近半个世纪以来所确立的多边贸易规则，仍将是今后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精髓。总协定规则是各缔约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行为规范，也是协调各缔约方经济贸易政策以及解决这些政策冲突的国际法律准则。中国复关后，企业如何通过政府的多边经济外交，来开拓海外市场，免受它国贸

易政策的歧视待遇，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以及政府如何在多边贸易体制中为中国企业争取市场准入的机会和公平的贸易待遇，保护国内需适当保护的新兴工业，维护本国的经济发展政策、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都需要了解和熟悉关贸总协定的法律规则及其实践。

本人有幸从一开始便参与中国复关和乌拉圭回合谈判。在实际工作中深感熟知规则及其实践，对运用多边贸易体制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性。然而，理解关贸的规则并非易事，这一方面是因为关贸条文本身文字晦涩，模棱两可，条文之间肯定与否定、允许与例外的关系复杂交错；另一方面还因为40多年来，如何适用和解释这些规则，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大量案例，鲜为非专业人士所知。有鉴于此，本书结合了大量相关的案例，来介绍和分析总协定中基本的实体和程序规则，以及论述中国复关的若干问题和台湾加入关贸的问题。书中有些章节（第六、十二和十四章）系本人多年来对关贸问题的一些观察和分析；书中还收集了本人在北京大学学习时的硕士论文（第十章，略有修改），以及在日内瓦国际关系高等研究院求学时的研究报告（第七章）。本书出版时省去了各章节中大量的注释，但仍保留少量的注释，以为有心的读者提供一些基本线索。

本书完稿于1993年5月，它的写作和出版受到诸多从事关贸实务和研究人士的鼓励和协助。首先要感谢我的领导龙永图先生（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助理）、李仲周先生（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司司长）和吴家煌先生（海关总署关税司司长）。他们多年来对我研究关贸总协定予以积极热情的支持和帮助。我要特别感谢前关贸总干事邓克尔先生（他于1993年7月卸任），他曾在百忙之中欣然为本书作序；感谢关贸总干事特别顾问林登先生、关贸对外关系司司长富兰克先生和法律司参

赞格特勒先生，他们对书中有关问题给予了指教；我还要感谢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秘书处唐小兵和詹晓宁先生，他们对书中有些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本书的写作还受益于师长们的指教。我要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芮沐教授、是他当年引导我涉足关贸问题，并悉心指导了我的硕士论文。我还应感谢就书中有关问题请教过的教授们，他们是美国密西根大学法学院杰克逊教授、瑞士圣加伦大学法学院彼特斯曼教授和日内瓦国际关系高等研究院梅森教授。

本书的写作出版还受到任平小姐、张向晨先生和武跃先生的鼓励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纯属本人以个人身份，对关贸和中国复关问题的管见所及，不反映任何官方的观点和立场；本书写作虽受益于他人相助，但书中任何瑕疵或谬误责任在己。

王 磊

1994 年 5 月

于日内瓦苏赫维耶路 11 号

绪 论

一、关贸总协定基本情况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一项规定国际贸易法律准则的政府间多边协定，同时也是各缔约方进行多边贸易谈判、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场所。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系统是二次大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主要组成部分。总协定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和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实力强大的美国欲在金融、投资、贸易等领域向世界各国扩张。西方其它各国战后百废待兴，亦需建立国际货币体系和投资、贸易组织。在建立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同时，美国提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以削减其对外扩张遇到的各种贸易壁垒。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社会发展理事会通过了美国关于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建议，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在同年10月的筹委会会议上，各国讨论了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年4月至10月，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期间，各国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签订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由于各国对《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分歧较大，短期内难以取得一致意见，一些国家主要是美国主张将谈判成的关税减让协议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第四部分“贸易政策”等有关条文合并，构成一项单独的决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年10月，美、英等18个

国家签署了总协定的“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总协定。后来，因美国国会的阻碍，《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终未生效。总协定遂于1948年1月1日起临时生效至今。

截止1994年4月，总协定拥有123个缔约方，其中发展中国家占2/3；另有阿尔及利亚、阿联酋、也门等26个发展中国家事实适用总协定；还有35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为关贸观察员，其中包括中国、中国台北、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伊朗、伊拉克、约旦、沙特、利比里亚、蒙古、俄罗斯、越南以及前苏联的一些共和国等。这些事实适用总协定的国家和观察员当中，除中国正在恢复其缔约方地位外，另有10个也正在加入关贸过程之中，它们是：巴拉圭、保加利亚、阿尔及利亚、尼泊尔、阿尔巴尼亚、蒙古、巴拿马、斯洛维尼亚、厄瓜多尔和中国台北。关贸总协定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政府间多边贸易协定和多边贸易组织，其成员间贸易已占世界贸易额的90%以上，它所制定的贸易规则和发起的贸易谈判对国际经济贸易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二、两种意义上的关贸总协定

准确地说，关贸总协定有两种含义：作为组织的关贸总协定和作为条约的关贸总协定，从事关贸实务和研究的人士约定俗成地称前者为GATT，后者为General Agreement，中文亦可相应称前者为关贸，后者为总协定。

（一）作为组织的关贸总协定

严格讲，关贸并非法律意义上的组织，而是一个临时适用至今的协定。但是在40多年的运作中，关贸逐步起立起了自己的组织、机构来管理总协定的执行、监督和谈判，在此意义上，关贸是一个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关贸内的主要机构有：

1. 缔约方全体。实为关贸最高权力机构，每年 12 月开会，讨论审议一年来的重大问题。

2. 理事会。为关贸缔约方全体大会歇会期间的行政机构，每 40 天左右开一次会，主持和管理缔约方间的关贸关系。

3. 一些专门委员会。包括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措施委员会、财政预算和行政管理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纺织品委员会、纺织品监督机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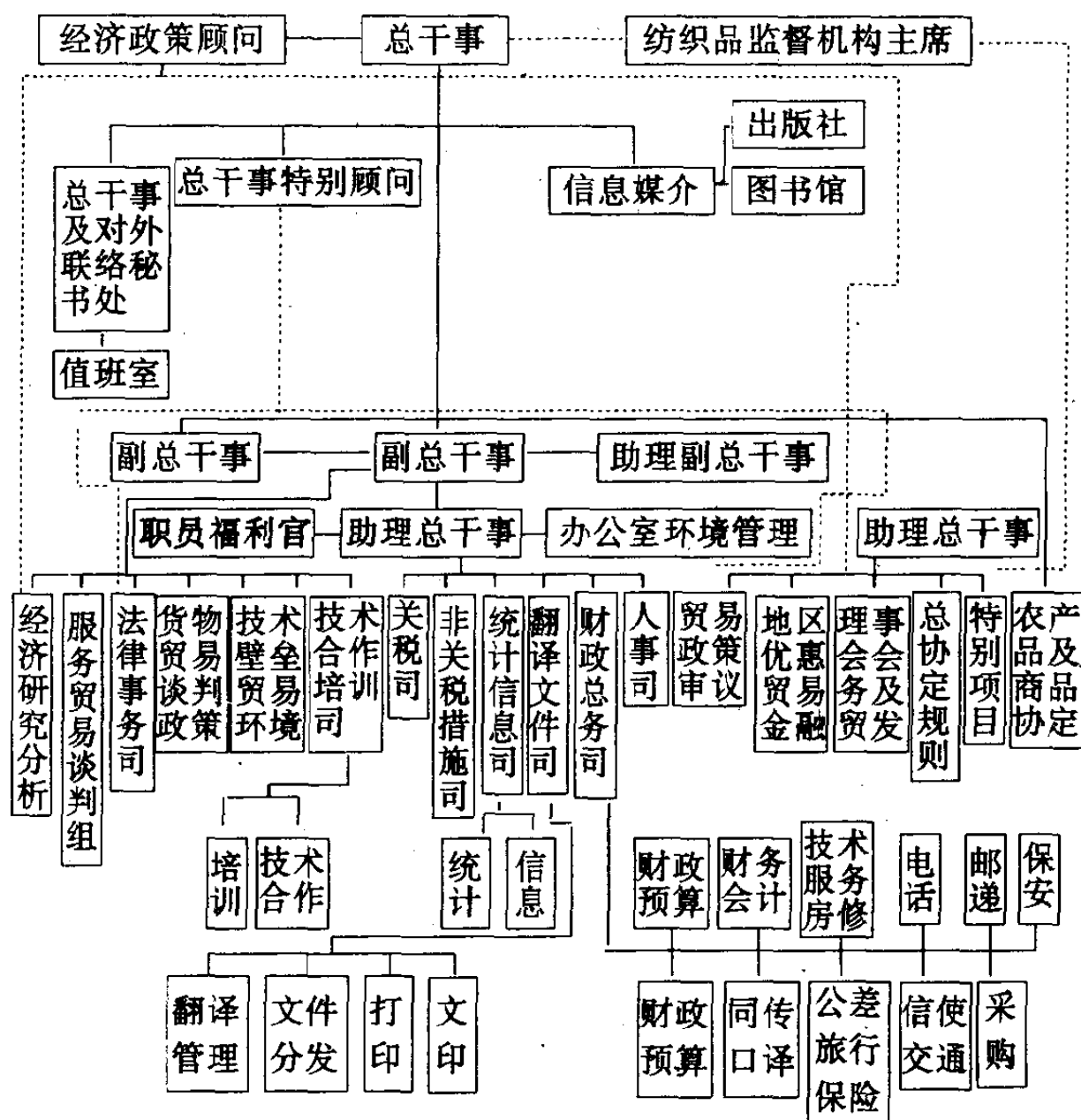
4. 根据缔约方全体大会或理事会决定而成立的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工作小组往往就某一具体问题进行谈判、讨论，最后形成报告和文件呈理事会，如各申请方加入关贸的工作小组、环境与贸易之关系工作小组、审议各种自由贸易协定的工作小组等。专家小组是受理缔约方争端的工作机构，它听取各方陈述，认定事实，依法作出裁决，呈理事会讨论通过。

5. 总协定下各分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如海关估价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民用航空器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和补贴与反补贴委员会等。

6. 关贸秘书处。严格讲关贸没有自己的秘书处，现在的秘书处的法律地位，仍是“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该委员会原计划为“国际贸易组织”提供秘书服务的，后来才转为关贸服务。因此，几十年来，该委员会已事实上成了关贸的秘书处。现在的关贸秘书处有 400 余人，其中业务官员与一般工作人员各半。秘书处首脑为瑞士人阿瑟·邓克尔，他于 1993 年 7 月卸任，其职务由爱尔兰人彼得·萨瑟兰接任。图绪—1。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组织的关贸，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与联合国有密切的工作关系。1952 年 8 月，联合国秘书长曾与关贸总干事交换信函，称在联合国与关贸关系上，将关贸视作一个事实上的专门机构对待。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组织职能表



(二) 作为条约的关贸总协定

作为条约的总协定是条文、分协定、各种决议、减让表和议定书的集合体，它规定了缔约方的权利义务与关贸的工作程序。

总协定最初文本只有三部分 34 条，经过补充修订，现行文本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是核心条款，规定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关税减让表；第二部分是有关缔约方贸易政策的规定；第三

部分主要是对加入和退出总协定的程序所作的规定。为使总协定能为经济体制、发展程度和贸易制度各异的众多国家所接受，“临时适用议定书”规定，所有缔约方必须适用总协定的第一、三、四部分，对第二部分，则要求各方在“不与现行国内法冲突的范围内尽可能适用”。第四部分是 1965 年增加的，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

除了总协定外，关贸还主持制定了 10 个贸易政策方面和个别商品方面的分协定（亦称守则），它们是：反倾销守则，补贴与反补贴守则，进口许可证手续守则，海关估价守则，技术标准守则，政府采购守则，民用航空器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牛肉协议（上述 9 个分协议通称东京守则），国际纺织品协议。这些协议供选择参加，非关贸缔约方也可参加这些协议，如中国就是国际纺织品协议成员，保加利亚就是国际奶制品协议和牛肉协议的成员。这些分协定是总协定条款的补充和细则，也是进入关贸时通常作为承担义务来签署的。但由于作为妥协，分协定可选择参加，导致了总协定条文与分协定条文适用上的困难。乌拉圭回合将改变这种“点菜式”办法，而要求一揽子参加所有经该回合修订过的分协定。

加入关贸者的议定书及其减让表，也是总协定条约的一部分。这些议定书和减让表规定了加入者总协定的权利义务，同时也规定有对总协定义务的例外。如瑞士加入议定书就规定，瑞士保持对酒和小麦的进口数量限制，因而对总协定第 11 条提出保留，但是瑞士同意每年向关贸通报实施此进口限制的情况，并接受缔约方全体每 3 年对瑞士的这种限制措施审议一次。议定书的附件减让表通常具体载明了每个加入者约束关税的产品项目，这是加入者在关税方面承诺的义务。关贸中这种减让表篇幅巨大，仅美国的减让表就多达 750 页。

总协定条约还包括关贸缔约方就某类问题作出一系列实体和程序性的决议，如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及较优惠待遇互惠和更充分参加的决议（即授权条款），为国际收支之目的而采取贸易措施的决议，为发展之目的的保障措施决议，关贸议事规则，总干事任命办法等等。这些决议未见诸于总协定文本，也无专门的文本，而是散见于总协定基本文件之中。

三、乌拉圭回合后的关贸总协定

1986年关贸总协定发起的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又称乌拉圭回合），已就各个议题达成协议，从已达成的协议来看，乌拉圭回合后，关贸总协定要发生重大的变化。

首先，从组织机构上看，乌拉圭回合后将设立一个世界贸易组织（WTO）或类似的机构，作为今后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见结束语）。该组织机构将替代现在的关贸总协定，它设有更多的内部机构以及统一的争端解决机构，管辖包括总协定在内的、更多的国际贸易和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各个方面，并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协调国际经济政策。

其次，从条约方面看，总协定经乌拉圭回合谈判，有若干条款进行了补充修订，被称为1994年关贸总协定，以区别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大部分东京回合守则亦作修订；另外，乌拉圭回合新订了一些货物贸易方面的协议，如保障措施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装船前检验协议等；最重要的是，乌拉圭回合新制订了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所有协议，均需一揽子接受参加，不容选择。因此，乌拉圭回合后，总协定本身的条文、内容得到充实，它与新达成的服务贸易协议等协议一起，共同构成今后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法律准则。

目 录

前言

绪论	(1)
第一章 非歧视待遇原则	(1)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	(1)
第二节 国民待遇	(9)
第二章 关税减让	(15)
第一节 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15)
第二节 关税减让谈判的原则与方法	(17)
第三节 修改关税减让表的程序	(22)
第四节 海关估价守则	(23)
第三章 取消数量限制	(28)
第一节 取消数量限制的规定	(29)
第二节 取消数量限制的例外及其非歧视实施	(32)
第三节 进口许可证手续守则	(36)
第四章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进口限制	(38)
第一节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限制的规定	(38)
第二节 适用条件及其运用	(43)
第三节 磋商程序	(45)
第五章 补贴纪律与反补贴反倾销措施	(48)
第一节 补贴纪律	(49)
第二节 反补贴与反倾销的规则	(53)